

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6)第38号

教务处转发内蒙古教育厅关于开展本科专业与区域 产业适配相关指标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加快建设教育强区的意见》有关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教育强区建设首批试点的通知》工作安排,教育厅组织各高校开展本科专业与区域产业适配性相关指标的数据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说明

(一) 专业基本情况

以学校2025年填报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科专业数据资源建设》中专业布点基本情况为准,此部分内容不得更改,如有疑异请在备注栏说明。

(二) 指标数据

1. 本专业一流课程。指本专业建设的国家级或自治区级一流课程(不包括公共基础课和学科基础课),填写最高级别的一门课程,课程名称需与相关公布文件名称一致。

2. 行业、企业等是否参与专业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课程标准)等的修订。填写“是”或“否”。有企业、行业参

与的需提供专业培养方案和一门专业核心课教学大纲（课程标准）PDF版，以“学院+专业名称+课程名称”命名。

3. 是否开展“订单班”式人才培养。统计2025年本专业是否开展“订单班”式人才培养，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最新协议或合同扫描件。

4. “订单班”培养学生数。统计2025届本专业“订单班”式培养的毕业学生数。

5. 校企共建教学实验室数量。指企业投入资金、设备或在企业建立的实验室数量，统计时间截至2025年12月30日。

6. 与企业、行业共同编写并出版教材数量。指2025自然年内与企业、行业共同出版的教材数量，需提供已出版教材的扫描件（扫描教材前10页）。

7. 是否隶属示范性特色学院，指专业是否隶属于学校的示范性特色学院。

8. 隶属的示范性特色学院名称。需填写示范性特色学院全称，不得简写。

9. 是否为校企合作办学专业。指专业和企业联合培养学生，且学校按约定向企业支付费用。需提供现行有效的校企合作协议书扫描件。

10. 专业发展与学校办学定位的契合度。根据专业发展定位、特色方向与学校整体办学定位的契合程度开展排序，契合度最高的专业排第1名，依次顺排，名次不得并列。

11. 专业同自治区十大产业集群的关联度。填报专业对

自治区十大产业集群的关联情况，分为强关联集群、一般关联集群和无关联集群三个类别，每个类别只对应一个产业集群，无关联集群填写“无”，十大产业集群见下拉菜单。

12. 专业对产业的支撑和服务能力。根据各专业对对应产业、行业的支撑与服务水平进行排序，能力最强的专业位排第1名，依次顺排，名次不并列。

13. 若填写的项目中无相关情况，均填“0”

二、工作要求

请各高校于6月9日(星期二)12:00前将附件2(Excel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PDF扫描版)及相关支撑材料发至356378566@qq.com;

附件: 1. 关于开展本科专业与区域产业适配相关指标填报工作的通知

2. 2025年专业与产业适配度相关指标统计表

教务处

2026年6月4日